**安全员安全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指示；

参与制定项目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督促全体员工严格执行。

二、宣传国家、行业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要求，组织开展各种安全活动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积极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主动提出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意见和建议。

三、根据项目安全规章制度对危大工程进行旁站监督。

四、参加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并督促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分部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落实。参加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流程。

五、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积极协助改善员工劳动条件，做好防尘、防毒、防职业病工作。

六、深入施工现场，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章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应当场予以纠正或作出处罚决定；并督促作业班组消除隐患。

七、经常进行自检和抽检，制止违法违章指挥、作业，发现施工生产过程中的危及职工生命、健康和单位财产的重大危险时，有权停止作业，组织职工撤离现场并报告领导；对施工现场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或直接向领导、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八、参加项目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并就事故发生的原因、防范措施以及对事故的责任者处理提出建议。

九、参加项目部安全生产检查及安全例会，为项目提出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十、完成安全资料的归档及整理工作。

十一、完成上级领导交代的其他安全相关工作。